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

融水苗族自治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融水苗族自治县财政局

文件

融乡振发〔2023〕3号

关于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

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管理办公室的通知

各乡镇党委和人民政府，县直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自治区乡村振兴局、自治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自治区财政厅关于印发<广西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管理办法（试行）>的通知》精神，结合实际情况，成立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管理办公室。

主 任：吴庆华 县乡村振兴局局长

韦 山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

副主任：罗凤宽 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

韦冠民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

陶 波 县财政局副局长

成 员：肖斯迪 县委组织部副部长

李荣生 县教育局副局长

路运琦 县科技工贸和信息化局副局长

龙馑森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

欧凤波 县医疗保障局副局长

各乡镇分管乡村振兴领导

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管理办公室设在县乡村振兴局，由县乡村振兴局副局长罗凤宽主持日常事务，办公室工作人员：贾翠青、李慧云、梁武壮。县直各部门根据各自职能提供政策支持，统筹抓好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的教育管理工作。各乡镇要落实专人负责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的教育管理工作，每月及时与县乡村振兴局对接做好乡村振兴村级协理员的工资发放、五险缴纳等工作。

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 融水苗族自治县

乡 村 振 兴 局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财 政 局

2023年3月28日

公开方式：**主动公开**

 融水苗族自治县乡村振兴局 2023年3月28日印发